

# 讀高力士外傳釋「變造」「和糴」之法

## 俞大綱

### (一) 引文

唐太原郭湜撰高力士外傳，記當時（開天之際）政事一段云：

『（上略）（開元）二十三年後，上忽言曰：朕親主六合，二十餘年，兩都往來，甚覺勞弊。欲久住關中，其可致焉。三問羣臣，皆云江淮漕，轉輸極難，臣等愚蒙，未知爲計，上甚不悅。後李林甫用紫曜（陳寅恪先生疑「紫曜」爲裴曜二字之訛文，裴曜，即裴耀卿，說甚是，容詳下節）之謀，爰興變造，牛仙客取彭果之計，首建和糴，數年之中，甚覺寬貸。上因大同殿思神念道，左右無人，謂高公曰：朕自住關內，向欲十年，俗阜人安，中外無事，高止黃屋，吐故納新，軍國之謀，委以林甫，卿謂如何。高公頓首曰：臣自二十年已後，陛下頻賜臣酒，往往過度，便染風疾，言辭倒錯，進趨無恆，十年已來，不敢言事。陛下不遺鄙賤，言訪芻蕘，縱欲上陳，無裨聖造。然所聞所見，敢不竭誠。且林甫用變造之謀，仙客建和糴之策，足堪救弊，未可長行，恐變正倉盡卽義倉盡，正義俱盡，國無旬月之蓄，人懷饑餓之憂。和糴不停，卽四方之利，不出公門，天下之人，盡無私蓄。棄本逐末，其遠乎哉。但順動以時，不逾古制，征稅有典，自合恆規，則人不告勞，物無虛費，軍國之柄，未可假人，威權之聲，振於中外，得失之議，誰敢興言，伏惟陛下圖之。上乃言曰：卿十年已來，不多言事，今所敷奏，未會朕心。乃頓首曰：臣生於夷狄之國，長自舅平之代，一承恩渥，三十餘年，嘗願粉骨碎身，以俾玄化，竭誠盡節，上答皇慈，頃緣風疾所侵，遂使言辭舛謬，今所塵穢，不稱天心，合當萬死，頓首頓首。上曰：朕與卿休戚共同，何須憂慮。命左右曰：卽置酒爲樂，無使懷憂。左右皆稱萬歲。從此便住內宅，不接人事。及開元之末，天寶之初，陳希烈上玄元之尊，田同秀獻寶符之瑞，

貴妃受寵，外戚承恩，羅吉張愈興黨錮之獄，楊裴韋李受無狀之誅，五六年間，道路以目，祿山之禍，自此興焉。（下略）』據葉氏觀古堂唐人小說六種本。

按郭湜，兩唐書無傳，高力士傳中，自稱大理司直太原郭湜，肅宗時，受李輔國之斥，流於黔中，時高力士亦以私侍上皇登長慶樓事，爲李輔國所傾構，長流巫州，湜因得與力士相值。傳中云：『湜同病者（指同爲李輔國所陷者而言），報（輒？）以誌之，况與高公俱嬰譴累，每接言論，敢不書紳』云云。郭氏既得力士口述之資，而又身爲開天遺民，故外傳中紀事，多與史實相符，其真實性自在次柳氏舊聞，開天傳信錄展轉得來史料者之上。且文筆高雅，尤爲唐人小說上品，非低手人所能贊託，通鑑紀力士事，新書力士傳，多採此傳，當亦以此爲雜史中之信而可徵者也。

高力士事蹟，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列，茲不復及。本篇所擬申引探攷者，厥爲上錄力士外傳中所述當時政事，並力士之議論一段而已。傳中述二十三年以前，關中歉儉，玄宗憂勞情形，與變造和糴之法行後，關中豐貸，玄宗倦於萬機，思念神仙，權臣弄柄，而有『祿山之禍，因此興焉』之語。又述力士議變造和糴等法，以爲「捨本逐末」；隱約概括一代政治隆替之關鍵於此數事中，此讀史者所不容忽視者也。

## （二）釋『變造之法』

唐自開元以前，賦稅漕運等制度，兩唐書食貨志，唐六典，通典食貨門等書，紀之甚詳，且爲世人所習知者也。然所謂「變造」之法者，諸書不具載。今欲攷其制度，兼論其制與當時政事隆替之關係，如力士外傳所言者，不得不先述武德以降租賦沿革。

唐自玄宗以前，鹽鐵之利未興，其軍國費用，例取資於租調。其租數：『武德二年制，每丁年納租粟二石，嶺南諸州，則稅米，上戶一石二斗』，『七年，定均田賦稅，（仍爲）每丁歲入粟二石。』唐會要舊唐書等並作二，惟冊府元龜作三。

開元二十五年定令：『諸課戶一丁租調，準武德二年之制。』參看舊書食貨志，

冊府元龜五百四邦計部，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條，通典六食貨六。據此，唐自高祖迄玄宗，租稅量質，均未改動。

又據上引諸令勅定式，省知唐制租賦有納粟納米之分。通典十食貨十注，『禹貢曰……「四百里納粟，五百里米。」』下文按語曰，『則物重而粗者，爲近賦。物輕而精者，爲遠賦。若數千百里漕運，其費百倍。』此則唐制嶺南稅米，諸州稅粟，其故可以推悉。米粟既有輕重精粗之殊，其影響於漕轉費用者甚大。唐制諸州送運兩京之正租，爲粟抑米，史料佚闕，不可究知。

但攷舊唐書食貨志：

『先是諸州米至京師，多沙礫糠粃雜乎其間，開元初，詔使揚擲，而較其虛實，揚擲之名自此始。』

此開元初年漕轉京師者爲米而非粟，且更用揚擲之法，去沙礫糠粃，以較虛實。可證其時諸州租米漕運納京者，以米不以粟，而政府檢覆之制，亦甚嚴格。又開元二十五年九月詔。「冊府元龜五八四邦計部賦稅門」

『今年河南河北應送含嘉（洛陽）太原（陝州）等倉租米，宜折粟納留本州。』依此則運送洛陽陝州之租，亦爲米而非粟。然粟雖不宜於轉運而耐久藏，唐倉制，『粟支九年，米及雜種三年。』（唐六典十九太倉署令條，參看日本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倉庫令第二十四第六條）。故留州之租納粟，上供之租折米。

冊府元龜邦計部漕運門：

（武德）二年閏二月，太府少卿李襲譽運劍南之米，以實京師。

八月揚州都督李靖，運江淮之米，以實雒陽。

貞觀二十二年七月開斜谷路水路，運米以至京師。

以上三事，雖不言所運者，是否諸州正租。然攷武德二年制，『正租正調外，不得橫有調斂。』冊府邦計部賦稅門。則以其年所運輸者言之，必爲正租無疑。太宗一朝，亦無橫徵事，依此可以斷言武德貞觀間運輸兩京（其時洛陽不稱京，茲依高宗以後通制言之。）之租，蓋已爲米無疑義矣。

正租之制，及漕運宜米，藏儲宜粟之事既明，乃得進攷變造之法。按唐自高祖至玄宗開元百餘年間，雖爲拓張國威，號稱鼎盛之期，而其『開國規模』，所謂府兵

之制，均田之制，皆已逐漸墮壞。而人口之增加，西北軍事之轉亟，在在皆足促成『關中經濟』困乏情況，而尤以糧米拮据為當時最大政治問題。（其政治制度墮壞與關中糧米及變造之法相互關係，下章當詳論之。）當日武德舊制，保存未變者，厥為租賦之制。然租賦之數既無所增，而國用又不能給，唯一救濟之策，只有出於動用義倉儲積一途。

按貞觀二年，太宗用戴胄之言，設立義倉。其制：『王公以下墾田，畝納二升，其粟麥梗稻之屬，各依土地，貯之州縣，以備凶年。』（通典十二參看兩唐書戴胄傳）通典食貨義倉門：

『高宗武后數十年間，義倉不許雜用，其後公私窘迫，義倉支用。自中宗神龍之後，天下義倉，費用向盡。』

此種動用義倉，而以義倉之粟，變米納京者，當時即謂之「變造」或「回造」。冊府元龜邦計部賦稅門：

『開元四年五月勅曰：天下百姓，皆有正條正租，州縣義倉，本備饑年賑給。若緣官事便用，還以正倉却填。近來以來，每三年一度，以百姓義倉造米。（舊唐書食貨志（下同）引此詔作糙米。）遠送交納，（舊書作遠赴京納）。仍勒百姓私出脚錢，……自今以後，更不得以義倉回造。（舊書作變造）。已上道者，不在停限。（下略）』

此述回造之制甚悉。惟舊書所引與冊府所載，字句略有出入，然正足資吾人攷訂也。（一）冊府「義倉造米」，舊書作「義倉糙米」。按廣韻：『糙，同穢，米穀雜。』舊食貨志：『儀鳳四年四月，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，就市糴給。』則其時自有糙米一色。又玄宗開元二十五年定式：『王公以下，每年戶別稅粟二升，以為義倉。……諸出給雜種准粟者，稻穀一斗五升，當粟一斗。其折納糙米者，稻三石，折納糙米一石四斗。』則義倉已有折納糙米之制。冊府所云「造米」，殆指折納而言，其所折納為何色米，固在其不說明之例。觀夫下文所言「回造」可明兩造字，同為一義也。（二）『回造』『變造』，皆指以義倉之粟，折納成米，運送上京，文義甚明，而兩辭何以有異，似應注意。按玄宗緩河南北逋賦詔見全唐文，有：『其貸糧麥種穀子「迴轉變造」諸色欠負並放』之語。攷貸糧，麥種，穀

子，皆爲義倉賑貸丁民者，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條述義倉制，小注云『若有不熟之處，隨須給貸及種子，皆申尙書省奏聞。』是也。其云『迴轉變造』，自亦與義倉給貸及種子有關。尋繹其義，蓋指百姓借貸與交納義倉時，雜種或粟麥之屬與米之來回變換。綜而言之，『迴轉變造』自成爲一專門術語，而其性質與「回造」及「變造」相同，謂「回造」與「變造」爲「迴轉變造」四字之兩種省文，蓋無不可也。

義倉變造之法，雖已行於中宗神龍之後，然自開元四年禁斷，「見上引冊府元龜文」直至開元二十一年，玄宗用裴耀卿之謀，始大興其法。

開元十八年朝集使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：（首請沿河置倉，辭長從略。）江南船至河口却還本州，更取其船充運，并取所減脚錢，更運江淮變造義倉，每年剩得一二萬石。（按剩得猶言多得。）卽數年之內，倉廩轉加，其江淮義倉，多爲下濕，不堪久貯。若無船運，三兩年變色，卽給貸散，無益公私。參看兩唐書本傳舊食貨志

玄宗當時不用其謀。開元二十一年，耀卿爲京兆尹，京兆雨水，穀價踴貴，耀卿又請沿河置倉，行節級轉運之法。玄宗因擢耀卿守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二十二年，又以爲江淮以南迴造使。（參看兩唐書本傳。按舊書玄紀新書宰相表並作江淮以南迴造使，舊食貨志作江淮以南租庸使。通鑑從後說，而不言其所以從後說之理由。見通鑑二一四開元二十二八月述此事條下攷異。今按五代會要，舊書玄宗以上紀多據舊實錄，似較食貨志爲可據。）通鑑開元二十二年八月，紀

『耀卿令江淮舟運，悉輸河陰倉，更用河舟運至含嘉倉，及太原倉，自太原倉入渭，輸關中。凡三載，運米七百萬斛，省餕錢三十萬緡……』

舊史紀耀卿之功如此，雖不明言其用變造之法，但據迴造使之官銜，與江淮轉運數量之多，可知正租與義倉同時運納。高力士外傳，論變造之謀：『變正倉盡卽義倉盡，正義俱盡，國無旬月之蓄，人懷饑饉之憂。』殆切近事實之論也。

惟案力士外傳：『李林甫用紫曜之謀，爰興變造。』紫曜兩字，文義難解，陳寅恪先生謂爲「裴耀」兩字之訛文，其說甚是。今按其下文云：『牛仙客用彭果之計，首建和糴。』裴耀彭果，對舉人名，此爲駢偶文句之例。唐人於三字或四字之人名，削去一或二字，用爲駢儷對偶者，其例甚多。如劉子玄史通曲筆篇：

『秦人不死，驗苻生之厚誣，蜀老猶存，知葛亮（諸葛亮）之多枉。』溫飛卿春夢宴罷寄宋壽先輩詩，『蘇小風姿迷下蔡，馬卿（司馬長卿）才調似臨邛，』等是也。今既攷知變造法之大行，始於耀卿，可知紫曜兩字，蓋以其與裴耀兩字之形近，爲後來傳寫者所訛也。

然有一事須加攷正，外傳云：林甫用裴耀卿之謀，爰興變造。按林甫爲相，在開元二十二年，後於耀卿入相者一年。外傳之言，似與史實牴牾。但耀卿自二十二年迄二十四年，悉領江淮租庸迴造事，（參看舊食貨志，通鑑二一四開元二十二年八月條）而林甫以二十三年爲戶部尚書，（參看兩唐書本傳新書宰相表）唐戶部尚書『掌天下戶口井田之政，凡徭賦職貢之方，經費賙給之算，藏貨盈除之准，悉以咨之。』（六典三戶部）租調等事，戶部實綜其權，則耀卿迴造轉運等法，林甫宜得與聞。又耀卿罷相後，林甫仍繼任相位者凡十五年（耀卿開元二十四年罷相，林甫直至天寶十一載，薨於相位。）此十五年中，變造之法，施行未替，且其範圍又加擴大，即正租正調，亦加以迴造。開元二十五年敕：『關中庸調，變粟取米送京。』冊府四八七邦計部賦稅門。又『江南諸州租，並迴造納布。』通典食貨六。又天寶初年，韋堅『請於江淮轉運粗米，取州縣義倉粟，轉市輕貨，差富戶押船。』（見舊食貨志）則變造義倉，更易以粟變米，爲以粟變輕貨矣。據此，林甫與變造之法，當不無關連。外傳全以其事責任，謬之林甫，殆郭氏惡林甫之爲人。唐人述開天政事之隆替，十九歸咎于林甫，元微之連昌宮詞，托野老之言，謂爲弄權宰相，顛倒廟謨，動搖四海，與楊國忠同爲罪魁，蓋一時社會定論如此也。

### （三）開元二十五年後關中殷富與「和糴」及「變造」

按力士外傳稱玄宗朝自用變造和糴等後，關中漸覺寬貸。徵諸史事，裴耀卿自開元二十一年爲玄宗任用後，居相位凡四年，迄二十四年玄宗欲加牛仙客尚書，張九齡以爲不可，九齡與耀卿善，而李林甫素與九齡不相容，林甫日夜短九齡於玄宗，玄宗遂罷耀卿九齡相位，而任李林甫牛仙客，此當時政局之一大變動也。（參看兩唐書張九齡李林甫傳）按二十二年迄二十四年十月，玄宗在東都，耀卿興變造之功，正在此三年中，故通鑑攷異二十二年八月條下云：『…今年（二十二）（耀卿）爲侍

中，始置河陰倉，後三年方見成效…』，後三年指二十四年，即玄宗還西京而耀卿罷爲左丞，牛仙客入相時也。其時關中糧米，經耀卿三年營匱之功，據通鑑所記，計七百萬斛。（通鑑二百十四開元二十二年七月下）則其時寬貸情形，要可推知。關中糧米，旣已充溢，似無假於漕米，故牛仙客遂用糴法於關中。通鑑二百十四開元二十五年五月下：（參看新食貨志）

『先是西北邊數十州，多宿重兵，地租營田，皆不能贍，始用和糴之法。有彭果者，因牛仙客獻策，請行糴法於關中。戊子，敕以歲稔穀賤傷農，命增時價什二三，和糴東西畿粟，各數萬斛。停今年江淮所運租，自是關中蓄積羨溢，車駕不復幸東都矣。癸巳，敕河南河北租應納含嘉太原倉者，皆留輸本州。』

上引史文，有兩處應加以補充，（一）戊子……停今年江淮所運租，按唐六典食貨六賦稅下，載開元二十五年定令『……其江南諸州租，並迴造納布。』據此，通鑑所謂停江淮所運租，（案舊紀同），非停止運租，乃以租粟造布，仍爲變造之制也。其所以如此者，蓋藉江淮布帛，增加關中財賦力量，以爲和糴或賞給邊軍之資耳。（二）『河南河北租……皆留輸本倉。』按全唐文載原詔：有『折粟納留本州』之語，此亦以關中寬貸，無庸變造正租，仍折粟留州也。又舊食貨志載開元二十五年三月敕：『關輔庸調，所稅非少，旣寡蠶桑，皆資菽麥。常賤糴貴買，捐費逾深。又江淮苦變造之勞，河路增轉輸之弊，每計其運脚，數倍加錢。今歲屬和平，庶物穰賤，南畝有十千之獲，京師同水火之饒，均其餘以減遠費，順其便使農無傷，自今以後，關內諸州庸調資課，並宜準時價變粟取米，送至京，逐要支用。其路遠處，不可運送，宜所在收貯，便充隨近軍糧。其河南河北，有不通水利，宜折租造絹，以代關中調課。所司仍爲條件，稱朕意焉。』

綜合通鑑二十五年八月紀事及上引二十五年詔勅定令，可知其時關中糧米，（一）因裴耀卿三年變造之功而溢充，（二）因以關中調課折米，（三）停河南北租運，折粟納留本州，（四）河南北不通水運處，折租造絹送京，（五）江南租迴造布，（六）大興和糴於關中，（七）關中豐羨，玄宗自此不幸東都。據此觀之，當時關中蓋可稱『財力雄富，士馬精妍』而無讓矣。

二十五年以後，綜財賦大權者，有楊慎矜，韋堅，王鉉，楊釗。四人皆竭力謀增關中財富，爲玄宗所寵幸，韋堅，楊慎矜，王鉉，皆爲李林甫所嫉，構大獄以陷之，（參看兩唐書本傳，通鑑記事本末二十一李林甫專政，二十二，姦臣聚斂。）此亦當時政治大案也。其事本末，非本篇所能範圍，茲所應述說者，則韋堅楊釗兩人聚斂之方，與變造和糴等法之關係數端耳。

天寶政事，有兩事最足誇耀其富庶者；（一）韋堅鑿廣運潭，積漕舟於望春樓下，傾長安人以觀其盛。舊書一百五韋堅傳：

堅預於東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二百隻，置於潭側。其船，皆署牌表之。若廣陵郡船，即於舷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。丹陽郡船，即京口綾衫段。晉陵郡船即折造官端綾繡。會稽郡船，即銅器羅吳綾絳紗。南海郡船，即玳瑁真珠象牙沉香。豫章郡船，即名瓷酒器茶釜茶樽茶椀。宣城郡船，即空青石紙筆黃連。始安郡船，即蕉葛鷺蛇膽翡翠。船中皆有米，吳郡即三破糯米方丈綾。凡數十郡駕船人，皆大笠寬袖衫芒屨，如吳楚之制。（中略）廣集兩縣官使婦人唱之，『得寶弘農野，弘農得寶那，潭裏船車鬧，揚州銅器多，三郎當殿坐，看唱得寶歌』。成甫（崔成甫時爲陝縣尉）又作歌詞十首，白衣缺膀，綠衫錦半臂，偏袒膊，紅羅抹顏，於第一船作號頭唱之，和者婦人一百人，皆鮮服靚粧，齊聲接影，鼓笛胡部以應之。餘船沿進，至樓下連檣，彌亘數百里，觀者山積。京城百姓，多不識驛馬船檣竿，人人駭視。堅跪上諸郡輕貨，又上百牙盤食，府縣進奏，教坊出樂迭奏，玄宗歡悅。

據此以觀當時廣運潭盛事，其爲奢靡富麗，誠獨富於浪漫風趣之唐代有之，而又特屬於玄宗與開元天寶時代者也。特讀史者所應注意者，上引史文，所列諸郡，皆屬江南。船舷上堆積之輕貨，則江南輕貨。駕船人之服飾，則『吳楚之制』。歌唱之辭，則『揚州銅器多』。此即舊食貨志所紀：『天寶初年，韋堅請於江淮轉運租米，取州縣義倉粟，轉市輕貨』也。依此則江南義倉變造之方，因韋堅而更盛，不過韋氏易耀卿舊法折米爲市輕貨耳。此韋堅得幸之由也。

（二）玄宗引百官觀左藏事。通鑑二一六：

八載（天寶）春二月戊申，引百官觀左藏，賜帛有差。是時州縣殷富，倉庫積粟帛，動以萬計。楊釗奏請所在糴變爲輕貨，及徵丁租地稅，皆變布帛輸京師。屢奏帑藏充物，古今罕儔，故上帥羣臣觀之。賜釗紫衣金魚以賞之。上以國用豐衍，故視金帛如糴壞，賞賜貴寵之家，無有限極。

據此變造輕貨之制，經楊釗之謀，蓋已普及於州縣倉庫，地稅丁租。則上京所以『帑藏充物，古今無儔』，殆亦非楊釗誇語，史氏浮詞。依此蓋可推玄宗變造，仙客和糴後關中米粟豐溢情形，與夫韋楊擴張變造法，轉市輕貨之由來，以及天寶政治隆替之樞結矣。

又米粟之豐積，所以點綴開天承平故事者，不獨關中爲然也。舊玄宗開元二十八年：『其時頻歲豐稔，京師米斛不滿二百，天下乂安，雖行百里，不持兵刃』。杜甫憶昔詩：『憶昔開元全盛日，小邑猶藏萬家室，稻米流脂粟米白，公私倉廩皆豐實。』皆可攷見一般也。

#### （四）變造和糴與兵制

和糴變造等法之所以興用，其故不外救濟關中糧米之闕乏，而關中糧米闕乏之故，又不外政治制度之隳壞，國用日見細短。其各種制度之中，尤以府兵制之變壞，與糧米之耗積，所關更爲深切。茲略徵史事以明之，攷新唐書兵志云：

自高宗武后時，天下久不用兵，府兵之法寢壞，番役更代，多不以時，衛士稍稍亡匿，至是益耗散，宿衛不能給，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……明年（開元十二年）更號曰廣騎。

通鑑二一六天寶八載：

先是折衝府皆有木契銅魚，朝廷徵發，下敕書契魚，都督府參驗皆合，然後遣之。自募廣騎，府兵益墮壞，死及逃亡者，有司不復點補，其六駄馬牛器械糧糧，耗散略盡。府兵入宿衛者，謂之侍官，言其爲天子侍衛也。其後本衛多以假人，役使如奴隸，長安羞之，至以相詬病。其戍邊者又多爲邊將苦役，利其死而沒其財，由是府兵皆逃匿，至是無兵可交。五月癸酉，李林甫奏停折衝府上下魚書法，是後府兵徒有官吏而已。其折衝果毅，又歷年不

改，士大夫恥爲之。其曠騎之法，天寶以後，稍亦變廢，應募者皆市井子弟，未嘗習兵，時承平日久，議者多謂中國兵可銷，於是民間挾兵器者有禁，子弟爲武官，父兄擅不齒，猛將精兵，皆聚于西北，中國無武備矣。

據此府兵之法，太宗以後，蓋已浸壞，迄於玄宗，遂至掃地而盡；猛將精兵，盡集於西北一隅。案府兵之法，其所以稱爲善政者，誠如新書兵志所云：『士不失業，而將帥無握兵之重。』然其間尤有絕大之關鍵，則軍糧概由府兵自備（詳見新書兵志），無假於國家之贍給是也。自玄宗以募兵之制，代府兵法，軍糧軍用，悉資國庫。舊書職官志兵部郎中條紀兵事，有所謂「募人之營」，則指募得之兵也，其費用則：『凡諸道廻兵糧糒之物，衣資之費，皆令所在州縣分給之。』按舊書此文，錄直六典，蓋係開元末年之制。及天寶之際，軍額大擴，糜費尤多。通典食貨六

天寶開拓邊境，多立功勳，每歲軍用，日增其費，糴米粟則三百六十萬疋段，朔方河西各八十萬，隴右百萬，伊西北庭八萬。安西十二萬，河東節度及羣牧使各四十萬。

按此以政府給疋段，令各節度自糴米粟，與下引通典餽軍食不同。蓋就地糴糧，可以省轉輸之費。此高力士外傳所謂『和糴不停，四方之利，不出公門』是也。

又通典食貨六：

給衣則五百三十萬，朔方百二十萬，隴右百五十萬，河西北萬，伊西北庭四十萬，安西三十萬，河東節度四萬，羣牧五十萬。

別支計則二百一十萬，河東五十萬，幽州劍南各八十萬。

餽軍食則百九十萬石，河東五十萬，幽州劍南各七十萬。

按別支計餽軍食，皆用於河東劍南幽州者，蓋三處雖爲重兵駐所，而米粟供給，無庸轉手於關中，與西北諸鎮不同。杜工部昔游詩（全唐詩八）

『…是時（當指天寶中）倉廩實，洞達寰宇開，猛士思滅胡，將帥望三台，君王無所惜，駕馭英雄材，幽燕盛用武，供給亦勞哉，吳門轉粟帛，泛海陵蓬萊。』

又後出塞錢注杜工部集卷三

『雲帆轉遼海，粳稻來東吳。』

皆指東南之粟，直輸幽州也。據此可知其時天下養兵之費之重。（通典云大凡一千二百六十萬，錫賚之費不在此，開元以前每歲邊夷戎，所用不過二百萬貫。）統計西北兵備，所費尤多。則其時關中擔荷，概可想見。而和糴變造之謀之所以興用不替，與乎其所影響於邊將驕橫，中原無武備，因循以迄於安史之亂，轉而爲藩鎮割據局面者，又通觀有唐一代史蹟者所不可等閒視之者也。

附記 本文自屬思以迄脫稿，屢承陳寅恪先生商榷啓誨，合誌心感。

附記二：本所刊燉煌掇瑣六六，三三四八。錄有天寶四載燉煌郡和糴計目一種。詳載當時其地和糴輸帛買穀細目甚詳，極有裨於研究中古經濟之事。本文僅論著變造和糴兩種制度在唐代史事上之重要性，而大綱又不長於經濟之學，未敢加以引用也。